

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欧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对利欧股份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于新华、林宏金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19年1月3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2楼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林宏金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法规的解读，具体包括：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解读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解读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解读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——高比例送转股份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修订情况解读等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在人员、场地、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---

于新华

---

林宏金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